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以及核技术应用、智慧能源、数字信息等业务领域、科技园区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类、行政管理类、战略规划类、人力资源类、财务资金类、投资管理类、资产管理类、采购合同类、安全环保类、党建监督类、风险控制类、工程项目类、境外业务类、科技质量类合计 14 大类业务领域，对应组织架构、战略规划、MKJ 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程项目、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业务、业务外包、境外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金融业务管理、资金活动、融资（筹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化管理、内部监督、社会责任等 73 个评价要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营管理、战略谋划、数字化转型、深化改革、科技创新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0.3%<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 业 收 入 总 额 的 0.3%
股东权益	错报>权益总额的 1%	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 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权益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6.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7.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对外投资造成经济损失。 8.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1. 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制度规定清查和盘点，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 2. 未按制度规定与外部往来单位对账，对账差异 1 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内部往来及关联方交易出现差异，3 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 3. 未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或调节表差异 1 个月以上未处理。 4. 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提/发货单、开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原始凭证。 5. 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开通网上银行的，由一人保管网银卡和密码。 6. 在境外货币资金管理中，未审批擅自在境外银行开户。 7. 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或会计凭证丢失。 8. OA 系统、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的用户管理或密码管理未按要求执行。 9. 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系统管理员的设置未执行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 10. 未给员工缴纳各类法定保险。 11.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财务相关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 $\geq$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leq$ 损失 $<$ 5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损失 $<$ 2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担保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2. 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3.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4.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导致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管理散乱。 5. 委派子公司或企业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6.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质量、安全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7. 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一般缺陷	1. 投资项目无计划或超计划，或未按规定招投标，或先执行项目后补签合同。 2. 投资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未事先获得批准。 3. 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导致法律诉讼的。 4. 采购业务的计划、采购、验收、财务、合同管理等岗位职责不清，缺乏相互监督制衡，管理混乱。 5. 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未经审批，销售价格政策未经审批。 6. 未按规定审批或未经授权签署合同。 7. 未按规定开立或使用银行账户。 8.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非财务相关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梳理管理流程、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保障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韩泳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